

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禁止复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志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志广

项目负责人：庄政杰

建设单位：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3201415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编制单位：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3201415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禁止复制

1、项目概况

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压花面料的生产，公司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为压花、裁切及收卷，属于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四、纺织业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原有项目不属于需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属于豁免类。后因发展需要，租赁平望莺湖产业更新示范园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的闲置厂房，拟投资建设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 月进行《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60 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改建项目，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建设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防水透气膜贴合机 20 台，数控智能拉幅机 10 台，智控预缩机 6 台，新增其他辅助设备 26 台（套），同步淘汰原有生产设备 62 台（套）。通过此次项目改建同步完成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功能面料 3000 万米，改建前后保持产能不变。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批文，2026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进行调试。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共有员工 80 人，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3960 小时。2026 年 6 月 5 日、6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委托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自行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表 1-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面料（防水透湿型面料、功能性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面料 3000 万米/年、防水透湿型面料 2000 万米/年、功能性面料 1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面料 2700 万米/年、防水透湿型面料 1800 万米/年、功能性面料 9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9.26	开工建设时间	2026.3.1		
调试时间	2026.6.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5、2026.6.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苏州润腾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清洲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86%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5.38%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
-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60 号）2025 年 9 月 2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清州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20060405 号）2026 年 6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DR17KY5L001P），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7 日止。

3、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市区位于市域的北缘，东经 120° 39'，北纬 31° 09'，北距苏州 9km，南距嘉兴 60km，东距上海 85km，东南离杭州 198km，西南离湖州 80km。

苏州市吴江区北临苏州市区，地处长三角核心位置，东接上海，西濒太湖，南邻杭州，北依苏州，区位优势极佳，江南运河穿境而过，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人才、信息、城市功能配套的集聚为开发区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苏州轻轨 4 号线、通苏嘉城际铁路的开工建设以及多条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对接将进一步拉近开发区与长三角核心城市的距离，从而大大增强开发区与周边城市的同城化效应。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东侧为苏州英讯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润泰织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临盛路（公路），西侧为平盛路（公路）。本项目生产车间共四层，一层由北至南依次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区；二层由北至南依次为接布区、检验区、包装区；三层由北至南依次为化学品仓库 1、贴合区；四层由北至南依次为化学品仓库 2、预缩拉幅定型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端市村居民点，距离为 88.1m。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

3.2、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建设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防水透气膜贴合机 20 台，数控智能拉幅机 10 台，智控预缩机 6 台，新增其他辅助设备 26 台（套），同步淘汰原有生产设备 62 台（套）。通过此次项目改建同步完成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功能面料 3000 万米。	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建设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国产防水透气膜贴合机 10 台，数控智能拉幅机 5 台，智控预缩机 5 台，新增其他辅助设备 30 台（套），同步淘汰原有生产设备 62 台（套）。通过此次项目改建同步完成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功能面料 2700 万米。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至审批产能 90%，对应削减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突破环评审批产能量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减少，购置设备金额同步减少，环保设备实际投资增加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项目职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小时数 3960 小时	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项目职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小时数 3960 小时	与环评中一致
占地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与环评中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	用水 2708.64t/a	用水 2708.64t/a	与环评中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2112t/a	生活污水排放量 2112t/a	与环评中一致
	供电	300 万 kW· h/a	300 万 kW· h/a	与环评中一致
	绿化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中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与环评中一致
	废气处理	上胶、贴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预缩、定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汇入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直排	上胶、贴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预缩、定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汇入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直排	与环评中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中一致
	固废治理	厂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厂区设 2 个一般固废贮存区、每个 18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8m ² ；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调整至布置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仅在厂区调整布置位置；新增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区且一般固废贮存区总面积调整为 36m ² ，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8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防水透气膜贴合机	YH009A	20	18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至审批产能 90%，对应削减主要生产设备数量
2	数控智能拉幅机	NS-1800	10	5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至审批产能 90%，对应削减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拉幅机与预缩机为配套使用，环评内拉幅机数量申报数量偏多，实际在用拉幅机与预缩机数量一一匹配
3	智能预缩机	BS-218	6	5	
4	接布机	YH-2501K	2	2	与环评一致
5	验布机	SAY-861A	20	16	根据实际需求，较环评削减 4 台
6	包装机	YTC-280	1	2	为辅助设备，较环评新增 1 台
7	空压机	KS-8/0.8	3	2	根据实际需求，较环评削减 1 台
8	打卷机	CJ-170BD	0（利用现有 10 台）	8（含利用现有 10 台）	为辅助设备，较环评新增 8 台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对应削减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主要生产设备均未突破环评审批数量。仅涉及辅助设备包装机新增 1 台及辅助设备打卷机新增 8 台。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估算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坯布	涤纶、棉纶	固态	3150 万 m/a	9 万 m/d	2970 万 m/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PU 膜	厚度 0.012-0.02mm	固态	2500 万 m/a	7 万 m/d	2310 万 m/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TPU 膜	厚度 0.012-0.02mm	固态	2500 万 m/a	7 万 m/d	2310 万 m/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热熔胶	聚酯/异氰酸酯预聚物 65-95%、聚氨酯树脂 5-35%	固态	500t/a	1.4t/d	462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拨水剂	丙烯酸酯聚合物 13-20%、三丙二醇 3.0-3.5%、异丙醇 < 2.5%、剩余为水	液态	30t/a	0.08t/d	26.4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手感调整剂	硅油 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5%、二乙二醇丁醚 5%、剩余为水	液态	30t/a	0.08t/d	26.4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吸湿排汗剂	聚酯树脂 15%、二乙二醇 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0.9%、剩余为水	液态	40t/a	0.11t/d	36.5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天然气	甲烷 92%、丙烷 2-3%、丙烯 0.5-1.2%、丁烷 0.8-2.2%、丁烯和丁二烯 1.8-3.0%	气态	20 万 m ³ /a	570m ³ /d	18.8 万 m ³ /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润滑油	基础油 90-95%、防锈剂 0-5%、润滑剂 1-5%，设备维护使用	液态	0.08t/a	0.0002t/d	0.066t/a	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导热油	/	液态	0t/a	循环使用，年用量		原环评内

					约 3t/a	未考虑
--	--	--	--	--	--------	-----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对应削减主要原辅料年用量，环评内原料用量未超过环评申报量；实际建设中贴合机电加热原理为电加热管直接加热导热油，辊筒内导热油由外置电加热器循环加热，故实际需使用导热油，原环评内漏报该原料。新增导热油用量仅涉及废导热油产生，贴合机加热采用导热油间接加热，环评漏报贴合机加热用导热油原料；另外，环评漏报了“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等固废。“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即不新增污染物。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4、水平衡

环评设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厂内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现有员工 80 人，现有生活用水量为 2640m³/a，现有生活污水量为 2112m³/a。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含 1 座喷淋循环水量为 2m³/h 的喷淋塔，其直径为 2000mm，高度为 3500mm，首次添加水量约为容积的 20-30%（按 30%计），初次添加水量为 3.3m³，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溅射损耗等，参考《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5.1 一般规定”对本项目喷淋塔日均补水量（Wtd）及年补水量（Wta）进行计算说明，计算公式如下：

$$Wtd = (0.5 \sim 0.6) qqT$$

$$Wta = Wtd \times Dt$$

式中：

Wtd：喷淋塔日均补水量（m³/d）；

Wta：喷淋塔年补水量（m³/a）；

(0.5~0.6)：损耗系数，本项目取中间值 0.55；

qq：补水定额（m³/h），一般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本项目取中间值 1.5% 计算，循环量为 2m³/h，则 qq 取值 0.03；

T：冷却塔每天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12；

Dt：冷却塔年运行天数（d），本项目取值 330。

通过计算，项目冷却塔年补水量为 65.34m³/a，该补充水量由市政给水管网

供应。

(2) 排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由抽运单位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喷淋塔中喷淋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水作为喷淋废液（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为 $3.3\text{m}^3/\text{a}$ 。

实际建设：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厂内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现有员工 80 人，现有生活用水量为 $2640\text{m}^3/\text{a}$ ，现有生活污水量为 $2112\text{m}^3/\text{a}$ 。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冷却塔年补水量为 $65.34\text{m}^3/\text{a}$ ，该补充水量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2) 排水：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厂内现有生活污水由抽运单位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喷淋塔中喷淋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喷淋水作为喷淋废液（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为 $3.3\text{m}^3/\text{a}$ 。

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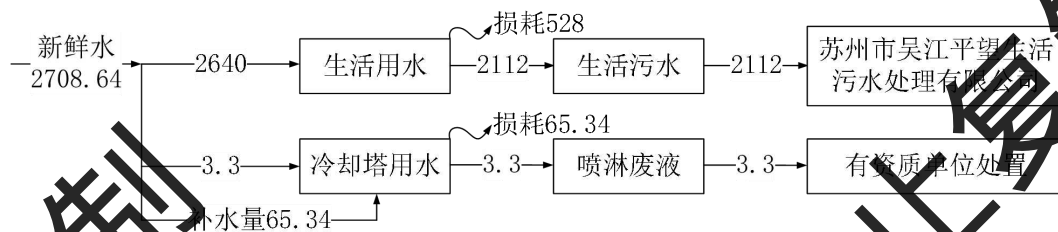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平衡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5、生产工艺

项目建设高功能面料生产线，该面料按性能种类划分为防水透湿型面料及功能性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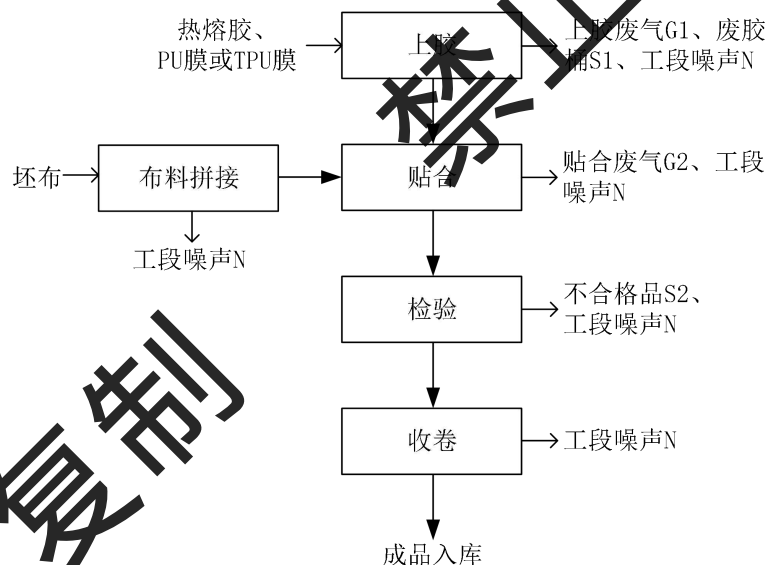


图 3-2 防水透湿型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上胶：根据客户要求选择 PU 膜或 TPU 膜置于防水透气膜贴合机内，该贴合机内存放有桶装的热熔胶，桶内热熔胶通过设备电加热（加热温度 110℃）融化，贴合机内部刮片将热熔胶均匀涂抹在 PU 膜或 TPU 膜表面（双面涂抹，通过后道贴合工序与布料贴合），完成膜的上胶。

该工序会产生上胶废气 G1、废胶桶 S1、工段噪声 N。

(2) 布料拼接：根据客户要求将坯布送入接布机内，接布机将多卷坯布采用缝纫的方式拼接在一起以达到客户指定的布宽要求。

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 贴合：拼接完成的布料送入防水透气膜贴合机内，贴合机通过内部转轴将布料与上胶后的膜紧密贴合在一起，贴合过程中热熔胶自然固化，完成贴合的布料再由转轴送出贴合机。

该工序会产生贴合废气 G2、工段噪声 N。

(4) 检验：贴合后的布料送入验布机进行检验，验布机可自动检测出布料的外观质量、规格是否满足需求以及布料是否存在瑕疵。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工段噪声 N。

(5) 收卷：检验合格的布料送入打卷机（利用原有项目打卷机）内收卷，再由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布料入库待发。

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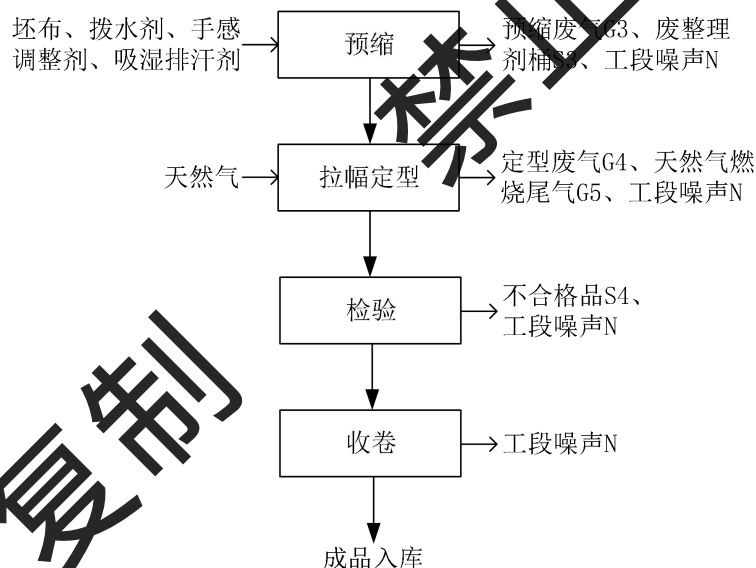


图 3-3 功能性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预缩：根据客户要求，在智能预缩机料槽中添加不同功能的整理剂（如拨水剂、手感调整剂或吸湿排汗剂），坯布进入智能预缩机喷料区，喷料区设有两排喷头，坯布由滚轴输送经过喷料区时，整理剂经喷头加压形成汽雾均匀地沾染在坯布的正反面（喷洒出的多余的整理剂经挡板隔绝后流至底部料槽，经料槽收集后回流至喷头），沾染整理剂的坯布经过压缩区，利用压缩区内部的多个滚轴对坯布进行压缩、拉伸等机械运动完成预缩（过程中坯布上的整理剂经挤压后流至底部料槽，经料槽收集后回流至喷头，坯布湿度控制在 60% 左右），预缩后的坯布送入下一道工序。

该工序会产生预缩废气 G3、废整理剂桶 S3、工段噪声 N。

(2) 拉幅定型：人工将坯布两端挂接在针板上送入数控智能拉幅机，利用拉幅机将坯布的门幅缓缓拉宽至规定尺寸，而后布料再经过拉幅机配套的烘道对布料进行加温烘干（烘道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热源，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从而对布料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110~200℃，本项目天然气仅在该过程中使用）完成定型，该工序是利用布料在潮湿状态具备一定可塑性的特点。

该工序会产生定型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尾气 G5、工段噪声 N。

(3) 检验：完成上述加工的布料送入验布机进行检验，验布机可自动检测出布料的外观质量、规格是否满足需求以及布料是否存在瑕疵。

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工段噪声 N。

(4) 收卷：检验合格的布料送入打卷机（利用原有项目打卷机）内收卷，再由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布料入库待发。

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使用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喷淋废液 S5、收集的废油 S6、废活性炭 S7、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8、润滑油瓶 S9、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废包材 S10。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内容建设，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判定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3-4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至审批产能90%，对应削减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不突破环评审批产能量	不属于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至审批产能90%，对应削减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实际建设中配合机电加热原因为电加热管直接加热导热油，辊筒内导热油由外置电加热器循环加热，故实际需使用导热油，原环评内漏报该原料。新增导热油用量仅涉及废导热油产生，废导热油委托	不属于

			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即不新增污染物。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无	不属于
	5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不属于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不属于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的生产主体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主要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至审批产能 90%，对应削减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不突破环评审批产能；实际建设中贴合机电加热原理为电加热管直接加热导热油，辊筒内导热油由外置电加热器循环加热，故实际需使用导热油，原环评内漏报该原料，新增导热油用量仅涉及废导热油产生，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另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由原布置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调整至布置于生产车间外西侧，仅在厂区调整布置位置，新增一个一般固废贮存区即一般固废贮存区总面积调整为 26m²，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8m²，危废仓库面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公司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12t/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2112	211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朱家兜

4.1.2 废气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贴合阶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预缩、拉幅定型阶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胶、贴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预缩、拉幅定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拉幅定型时使用天然气燃烧供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直排。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上胶、贴合	上胶废气、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预缩、拉幅定型	预缩废气、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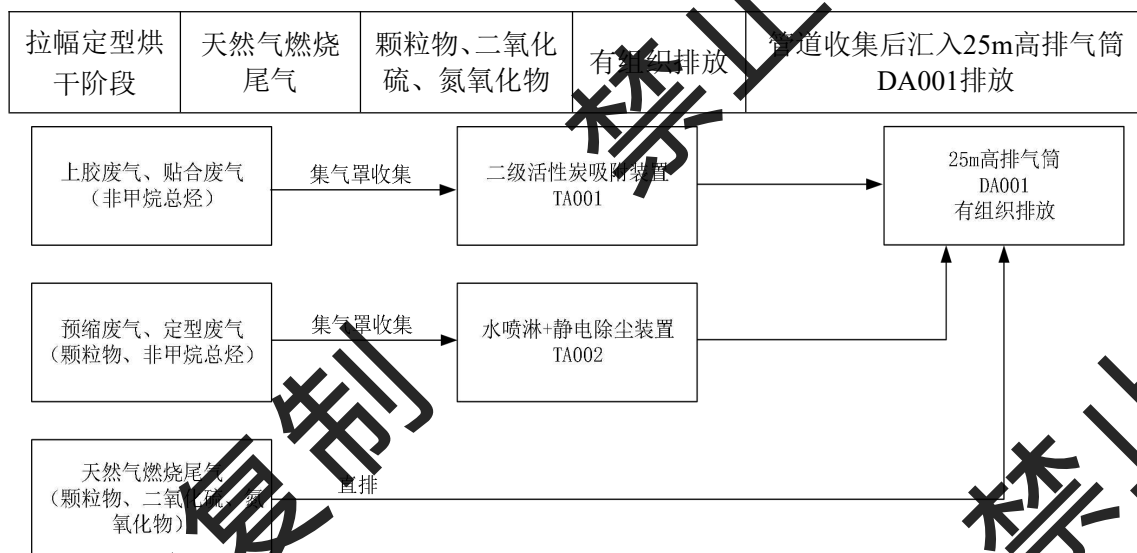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二级活性炭装置



图 4-3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及配套排气筒出口

综上，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防止透气膜贴合机、数控智能拉幅机、智能预缩机及风机、喷淋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胶桶、废整理剂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瓶、收集的废油、不合格品、废包材、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其中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整理剂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材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实际建设中贴合机需使用导热油，原环评内漏报该原料，导热油循环使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即产生废导热油；原环评未考虑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实际建设中使用热用胶及整理剂等会产生废胶、废助剂，以及日常生

产、仪器维护或日常清洁中使用过的专用擦拭布会产生废擦拭布。原环评内漏报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实际建设中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 4-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d）实际产生量 t	估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0.05	8.2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整理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68	0.01	1.6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3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3.3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458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23.458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0.08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润滑油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0.01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收集的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916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2.916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17.85	0.1	16.5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01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0.01	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调试期间暂未产生	0.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	0.03	2.9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助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	0.006	1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擦拭废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0003	0.0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实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 18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最大可容纳约 18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62.674t/a，计

划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识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图 4-4 企业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8m²；实际设置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图 4-8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

4.1.5 辐射

无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应急物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4.2.3 其他设施

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DR17KY5L001P），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7 日止。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为申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功能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原文摘录如下：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于吴江区平望镇端市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为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60 号）2025 年 9 月 26 日。

1、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环评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其余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实际运营期间上胶、贴合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预缩、定型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汇入 DA001 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直排，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其余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资源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胶桶、废整理剂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瓶、收集的废油、不合格品、废包材、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其中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整理剂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材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是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	是

	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及张贴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按要求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是

6、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上胶、贴合、预缩、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定型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1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20	1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干烟气基准 氧含量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5 标准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度最高点		平均浓度值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	------	--	-------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分类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 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由于企业两个废气处理设施装置进口管线位置均有限，进口无采样条件（废气收集支管汇入楼顶处理设施进口可利用直管段实际长度不足，进口前后紧邻弯头、变径及设备接口，无连续平直管段可开设采样孔），故本次验收监测未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检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2 个周期，3 次/周期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且公司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各监测 1 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厂区内、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2026.06.05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9:05-10:05	26.5	100.9		60.3	1.8	东风
	11:09-12:09	29.0	100.9		51.4	1.8	
	10:07-11:07	28.1	100.9		51.9	1.7	
	12:15-13:15	29.8	100.9		55.2	1.8	
	13:16-14:16	31.2	100.9		53.2	1.8	
	14:20-15:20	30.4	100.9		54.6	1.8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厂界 上风向 1	第一次	0.41	0.43	0.41	0.70	0.49	4
	第二次	0.43	0.40	0.43	0.44	0.42	
	第三次	0.40	0.53	0.48	0.59	0.58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8	1.79	0.63	0.70	0.92	
	第二次	0.43	0.39	0.46	0.38	0.42	
	第三次	0.63	0.57	0.44	0.43	0.52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8	0.46	0.52	0.88	0.56	
	第二次	0.34	0.45	0.76	0.39	0.48	
	第三次	0.37	0.40	0.34	0.38	0.37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8	0.35	0.24	0.27	0.28	
	第二次	0.46	0.39	0.42	0.41	0.42	
	第三次	0.40	0.36	0.38	0.41	0.39	
厂区内	第一次	0.30	0.33	0.27	0.33	0.31	6
	第二次	0.26	0.29	0.28	0.30	0.28	
	第三次	0.31	0.26	0.26	0.26	0.27	
采样时间：2026.06.0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09:20-10:20	22.1	101.1		69.2	1.8	东风
	13:34-14:34	22.1	101.0		57.7	1.8	
	12:32-13:32	21.7	101.0		69.4	1.9	
	11:24-12:24	22.9	101.1		57.3	1.8	
	10:22-11:22	22.5	101.1		63.4	1.8	
	14:36-15:36	22.1	101.0		61.2	1.8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厂界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0	0.26	0.24	0.24	0.24	4
	第二次	0.21	0.25	0.21	0.21	0.22	
	第三次	0.22	0.24	0.22	0.21	0.22	
厂界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4	0.42	0.37	0.33	0.36	
	第二次	0.46	0.39	0.37	0.40	0.40	
	第三次	0.33	0.42	0.35	0.36	0.36	
厂界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3	0.40	0.36	0.41	0.38	
	第二次	0.36	0.34	0.35	0.42	0.37	
	第三次	0.41	0.34	0.33	0.33	0.35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0.38	1.01	0.47	0.39	0.58	
	第二次	0.36	0.38	0.36	0.35	0.36	
	第三次	0.37	0.30	0.33	0.31	0.33	
厂区内	第一次	0.32	0.32	0.31	0.34	0.33	6
	第二次	0.36	0.34	0.40	0.37	0.37	
	第三次	0.40	0.32	0.36	0.28	0.32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6.06.05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96	0.185	0.350	0.5
厂界下风向 2		0.316	0.321	0.310		
厂界下风向 3		0.310	0.314	0.331		
厂界下风向 4		0.331	0.347	0.350		
采样时间：2026.06.08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95	0.177	0.344	0.5
厂界下风向 2		0.312	0.329	0.344		

厂界下风向 3		0.307	0.306	0.322		
厂界下风向 4		0.343	0.340	0.3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6/05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²)		1.131		基准氧含量(%)		9		
烟气参数		12 :57		13 :59		15 :01		均值
烟气温度(℃)		30.8		31.2		30.8		/
烟气流速(m/s)		12.8		12.6		12.7		/
含湿量(%)		7.2		7.2		7.20		/
标态烟气量(Nm³/h)		43043		42312		4270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59	0.53	0.73	0.77	0.6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31	0.033	0.028	3
	实测浓度	mg/m³	0.67	0.51	0.52	0.56	0.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2	0.022	0.024	0.024	3
	实测浓度	mg/m³	0.51	0.47	0.61	0.54	0.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6	0.023	0.023	3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8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76		0.068	0.067	1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	<1	<1	<1	<1	1 级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氧	实测浓度	%	20.5	20.6	20.6	20.6	/
			20.6	20.6	20.5	20.6	/
			20.5	20.5	20.5	20.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8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采样日期：2026/06/08							
检测点位	出口			排气筒名称或编号	DA001		
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1.131		基准氧含量 (%)	9		
烟气参数		12 :50	13 :52	14 :55	均值		
烟气温度(℃)		32.5	32.2	32.9	/		

烟气流速(m/s)		14.5		13.9		14.1		/	
含湿量(%)		7.4		7.4		7.40		/	
标态烟气量(Nm³/h)		48455		46506		4706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4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2	2.52	1.11	2.33	1.84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	0.122	0.054	0.113	0.089	3	
	实测浓度	mg/m³	2.08	2.15	1.42	2.39	2.01	60	
	排放速率	kg/h	0.097	0.100	0.066	0.111	0.093	3	
	实测浓度	mg/m³	2.81	3.20	2.47	2.39	2.72	60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51	0.116	0.112	0.128	3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 利物	实测浓度	mg/m³	1.5	1.4	1.8	1.6	20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65	0.085	0.074	1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	<1	<1	<1	<1	1 级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限值		
			1	2	3				
氧	实测浓度	%	20.2	20.2	20.2	20.2	/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由于企业两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线位置均有限，进口无采样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两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检测，故不计算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的去除率。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2026/06/05			
气象参数	风向：东风，风速：1.7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3:42-13:47	55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4:06-14:11	5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4:14-14:19	56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4:22-14:27	57	
检测日期	2026/05/07			
气象参数	风向：东风，风速：1.8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6:04-16:09	54	6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6:10-16:15	5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6:22-16:26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6:28-16:33	5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为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09 第 0060 号）2025 年 9 月 26 日，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算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639 吨、颗粒物≤0.356 吨、二氧化硫≤0.04 吨、氮氧化物≤0.3174 吨；无组织 VOCs≤0.71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36 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DA001	VOCs	0.064	3960	0.253	0.639
	颗粒物	0.071	3960	0.281	0.356
	二氧化硫	/（浓度未检出）*	3960	0	0.04
	氮氧化物	/（浓度未检出）*	3960	0	0.3174

*注 1：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未检出，可按实际排放量 0 考虑。

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推荐允许范围内。

8、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一、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7	烟气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二章六（三）电化学法测氧（B）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二、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实际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量	达产率(%)
2026.6.5	防水透湿型面料	1800 万米/年	5.45 万米	4.1 万米	75.2
	功能性面料	900 万米/年	2.73 万米	2.1 万米	76.9
2026.6.8	防水透湿型面料	1800 万米/年	5.45 万米	4.2 万米	77.1
	功能性面料	900 万米/年	2.73 万米	2.3 万米	84.2

9.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4 固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固废为废胶桶、废整理剂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瓶、收集的废油、不合格品、废包材、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其中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整理剂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瓶、收集的废油、废导热油、废胶、废助剂、擦拭废布委托苏州巨联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材外售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固废实现“零”排放。

9.6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图例:

- : 本项目车间
- : 项目周边300m、500m边界
- ①: 吴江润泰织造有限公司
- ②: 吴江市友邦纺织品有限公司
- ③: 利而达纺织厂
- ④: 诚星纺织有限公司
- ⑤: 端市村东侧居民点
- ⑥: 端市村西侧居民点
- ⑦: 苏州英讯纺织有限公司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图例说明	
地表水及地下水: ☆	环境及工业废水: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环境有组织废气: ◎
环境及敏感噪声: ▲	厂界其他噪声: ▲
环境土壤及地下水: ■	污染土壤及固废: ■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摘自检测报告)

